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編印

6482

355.1951
6748A

33045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33045

類別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目次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

引言

(一) 本所成立之經過及內部組織情形 二

甲 各組之先後設置 四

乙 參事及法令解釋委員之聘任 五

丙 指導員視察員之派任 六

丁 本所內部之兩度緊縮 七

(二) 各級選舉事務所組織情形 九

甲 區域選舉各級事務所 一二

乙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一七

丙 特種選舉事務所 一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目次

一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	一七
二 蒙藏代表選舉各級事務所	一八
三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各級事務所	二二
四 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	二六
(三)各種選舉辦理實況	二六

甲 區域選舉	二八
--------	----

乙 職業選舉	三七
--------	----

甲 職業團體選舉	三八
----------	----

乙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四二
------------	----

丙 特種選舉	四五
--------	----

一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	四五
--------------	----

二 蒙藏代表選舉	五〇
----------	----

MG
D693.22
67

甲	蒙古代表之名額及分配與選舉程序.....	五〇
乙	西藏代表之選舉.....	五四
三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	五六
四	軍隊代表選舉.....	六五
(四)	法令之解答與選政之宣傳.....	六六
甲	法令之解答.....	六七
乙	選政之宣傳.....	六八
結論	六九
附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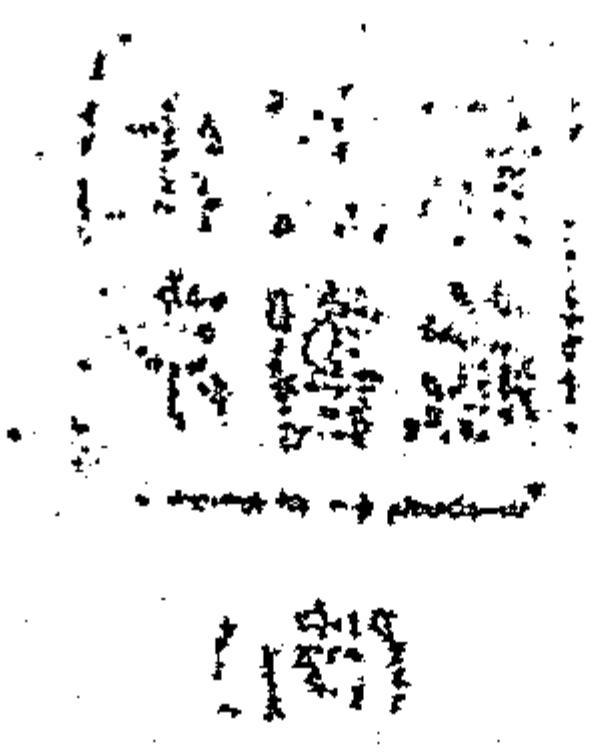
三



3 1799 4472 7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目次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引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其第三次大會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由主席團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旋經第四次大會。決定人員。從事組織。舉行審查。至第五次大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案。（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當經決議。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二十五年內實施。至同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案。決議。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



月十日以前辦竣。此則五全大會集會後籌議召集國民大會之經過情形也。

國民大會會期及選舉程限。自經中央明定之後。國民政府遂令立法院擬具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選舉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而選舉法復明令定於七月一日施行。於是召集國民大會一案。討論時期告終。辦理時期開始。

(一)本所成立之經過及內部組織情形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在本所未成立以前。先由行政院設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辦。以內政部部长。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部长。宣傳部部长。民衆訓練部部长。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及行政院祕書長。或政務處長組織之。並以內政部部长爲主任。當由該會主任蔣作賓。邀同該會委員陶履謙張道藩葉楚傖張厲生方治（代中央宣傳部部长）周佛海朱家驊陳布雷魏懷翁文灝蔣廷黻等。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內政部開始籌辦。共開談話會九次。草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各草案。先後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或備案施行。並編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經費概算書。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旋奉國民政府令准施行。所有籌備任務。於七月上旬。已告完竣。當委員會籌備開始。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二十九日奉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同年六月九日。奉令特派褚民誼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葉楚傖爲總幹事。張道藩爲副總幹事。爰卽着手組織。於七月十五日接收前籌備委員會文卷。正式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假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辦公。茲將本所內部組織之情形。分述如左。

甲 各組之先後設置 查本所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所分組辦事。又本所辦事通則。規定本所分設八組。第一組掌理文書機要收發等事項。第二組掌理會計出納庶務等事項。第三組掌理法制編檢等事項。第四組掌理交際佈置招待等事項。第五組掌理統計及繪製圖表等事項。第六組掌理區域選舉事項。第七組掌理職業選舉事項。第八組掌理特種選舉事項。經審酌工作需要之先後緩急。於七月十五日本所成立之始。先設置第一第二第三各組。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洪蘭友爲第一組組長。本所副總幹事張道藩兼第二組組長。端木愷爲第三組組長。嗣於八月十一日繼續設置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組。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張冲爲第五組組長。王子弦爲第六組組長。甘乃光爲第七組組長。劉健羣爲第八組組長。各組依辦事通則之規定。分股辦事。各股股長及工作人員。除少數專任者外。大部份均向各機關調用。旋第八組組長劉健羣辭職。遺缺經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曾擴情接充。至職掌交際佈置招待之第四組。原擬於各種選舉辦竣。國民大會將開時設置。嗣

以會期過迫。各地方選舉事務辦理困難。未能照原定程限完成。國民大會會期奉中央常會議決延展。致該組迄未成立。又第六組依照本所辦事通則之規定。應分設六股。當時爲擲節起見。第五第六兩股。暫不設置。第五股事務。暫由第三股兼辦。第六股事務暫由第四股兼辦。

乙 參事及法令解釋委員之聘任 本所依照組織條例第六條。設參事若干人之規定。於成立之始。卽聘任方治王用賓王陸一朱家驊周佛海周貽春翁文灝梁寒操徐堪陳大齊陳布雷陳璧君陳介張默君曾養甫彭學沛陶履謙蔣廷黻魏懷錢昌照爲本所參事。旋准王用賓陳璧君辭去參事職務。又本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六十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以及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法令解釋委員會。聘狄膺林彬郝朝俊張厲生陶履謙謝冠生謝健爲委員。以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爲當然委員。並規定本所第三組組長應出席會議。第六第七第八各組組長於必要時。亦得出席。由總幹事兼任主任委員。第三組組長

兼任祕書。凡關於選舉法規之解釋。有重大疑難時。由本所主任提交該會解釋。該會自成立以來。共舉行會議七次。解釋要案甚多。

丙 指導員視察員之派任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依據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八月間先後遴定何成濬張厲生傅汝霖王陸一谷正綱蔣伯誠曾擴情王崐崙彭國鈞姚大海梅公任吳保豐邵華賴璉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指導員。鄧公玄于觀成崔廣秀黃華表潘雲超朱雲光駱美奐李嗣聰陳國英何漢文黃仲翔陳石泉楊一峯麥斯武德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視察員。分別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復以美洲華僑選舉情形複雜。有派員前往指導之必要。適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在美。經函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即派鄭占南為駐美洲僑民代表選舉指導員。又准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函請。予中央監委司倫以西藏代表選舉指導名義。經轉請中央派該員就近指導西藏代表選舉事宜。並經派定各省市指導員視察員指導視察地區。召開談話會兩次。訂定指導員辦事大綱。及視察員視察大

綱。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各指導員視察員於九月上旬陸續出發工作。旋據湖北省何指導員成濬電請辭職。復以崔視察員廣秀另有任用。經改派彭指導員國鈞指導湖北省選舉事宜。派胡文燦繼任視察員。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迨至十月底。除少數省市。因情形特殊。尙未辦理選舉者外。其餘初選辦理完竣之省市指導員視察員之任務。可暫告結束。遂先後回京。將工作情形。報告本所。

丁 本所內部之兩度緊縮 查各地代表選舉事務。本所成立伊始。卽規定辦理程限（一）八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方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畢。（二）八月卅一日以前。各地方推出十倍候選人呈核。（三）九月廿日以前。由本彙齊名冊。呈請國民政府圈定三倍候選人發還。（四）十月十日以前。各地方選舉完畢。將選舉結果呈報本所。（五）十月五日以前。各地代表到京。所有區域職業特種各項選舉。一律準此規定辦理。當於七月廿日。分電飭遵。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嗣據各地呈報辦理情形。至爲參差。並迭據少數省市先後函電申述困難。請予展限。默察情

形。勢難一律如期依法完成。爰將各地實際困難。縷呈國民政府鑒核。經轉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一旋奉國民政府訓令知照。本所以大會延期。各項選舉事務。雖仍照常進行。但工作時間延長。原定經費預算有限。爲兼顧事實及經費起見。實有切加緊縮之必要。爰於十月底將內部工作人員。除必須留任者外。兼任職員。送回原調機關。專任職員。暫行停職。並分函各特種選舉事務所。分電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對於人員任用經費開支。應就原定預算一律儘量緊縮。以資撙節。嗣因各地選舉。仍難於短期內依法完成。大會召集日期。迄未奉中央決定。工作漸見清簡。鑒於各組事務。酌留少數人員。已足應付。爰於十二月底。再度緊縮。全所僅留三十餘人。此次離所職員。均予留職停薪。俟本所工作增繁時。再行通知來所服務。

以上爲本所成立之經過。及內部組織之情形。至半年來本所重要事務之決定

。及重要職員之任免。均提經本所所務會議議決施行。所務會議由本所主任召集。組長以上人員均須參加。自成立以來。計共舉行會議十次。

(二) 各級選舉事務所組織情形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奉令

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

黃慕松爲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後因黃總監督奉令他調。以吳忠信繼任。

陳樹人爲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蔣中正爲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復奉令派

余井塘爲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徐青甫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總監督奉令解職後。以朱家驊繼任。

馬凌甫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王次甫爲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高登艇爲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林翼中爲國民大會廣東省選舉總監督。——林總監督旋奉令解職。後以王應榆繼任。

雷 殷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孟廣澎爲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凌 璋爲國民大會湖南省選舉總監督。

李樹春爲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邱仰濬爲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張吉墉爲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李培基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王又庸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總監督因病辭職。後奉令以
嵇祖佑繼任。

劉文輝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丁兆冠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曹經沅爲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彭昭賢爲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楊兆庚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總監督奉令解職。後以劉

汝明繼任。

袁慶曾爲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李翰園爲國民大會甯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劉廣沛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姚鈞爲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馬紹武爲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馬俊超爲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監督。

吳鐵城爲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

秦德純爲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監督。

張自忠爲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監督。

沈鴻烈爲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監督。

張繼爲國民大會西京市代表選舉監督。至七月十五日。本所成立後。積極進行。二十日通電各省市及各種選舉總監督。報告本所成立日期。並令將各該選舉事務所迅行組織完成。以期全國選政。依期推進。如期告竣。茲將各級選舉事務所組織情形。分述於下。

甲 區域選舉各級事務所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監督。於接奉本所督促組織選舉事務所通電後。當即依

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所公布之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分別組織。並據報告。

甯夏省於七月十七日成立。

貴州省於七月二十日成立。

青海省陝西省均於七月二十七日成立。

山西省於七月二十九日成立。

西康省於七月二十六日成立。

福建省江蘇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湖北省均於八月一日成立。

浙江省於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雲南省甘肅省均於七月十六日成立。

四川省於七月二十日成立。

綏遠省於七月十五日成立。

山東省於七月二十五日成立。

江西省於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廣東省於八月二十六日成立。

廣西省於九月二十二日成立。

新疆省亦於八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均經依照各該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造具

各該所職員姓名經歷表。暨辦事細則。報告本所。至青島市選舉事務所於七月三十日成立。上海市於八月一日成立。西京市於八月三日成立。南京市於八月五日成立。亦經依照規定。報告職員經歷表及辦事細則到所。惟河北。察哈爾兩省。及北平。天津兩市。雖迭經本所文電督促。而各該省市選舉事務所。尙未據報成立。

各省選舉事務所之下。依法應設置區選舉事務所。本所爲迅行策動選政計。

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之畫分。令派各省所屬各區區選舉監督。計

江蘇省張清源等十員。
浙江省王先強等九員。
安徽省楊中明等十員。
江西省傅 疆等八員。
湖北省李輝武等八員。
湖南省何元文等八員。
四川省鍾體乾等十五員。
西康省陳鳳圖等二員。
山東省聞承烈等十二員。又威海衛行政區孫璽鳳一員。
山西省曾廣欽等十員。
河南省阮藩儕等十一員。
陝西省翁 樾等八員。

甘肅省張恆懋等七員。

青海省丁元杰等五員。

福建省王伯秋等七員。

雲南省翟 翬等十一員。

貴州省竇覺蒼等八員。

綏遠省郝熙元等四員。

甯夏省趙 熙等五員。

同月二十四日復令派新疆省龍 驤等三員。嗣於九月五日令派

廣東省曾養甫等十三員。九月二十五日令派

廣西省黃 韜等十一員。——上項區選舉監督。自經令派之後。迭有更調。避

免繁瑣。不復詳敘。——惟河北察哈爾兩省所屬區選舉監督人選。未據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呈報。故未令派。

本所於令派各省所屬各區選舉監督後。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國民大會各省選舉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於七月二十八日電達各省總監督。通飭遵照。嗣接各省總監督報告。各該省所屬區選舉事務所。均經先後成立。依照該項規程所定應辦事項。分別遵行。

乙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於接准本所督促組織選舉事務所通電後。當即依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所公布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嗣即擬具該所辦事細則。及造送總幹事以下各職員履歷表報所。該所辦理選舉。係委託各省市府指示各合法團體辦理。故無下級機關之設置。

丙 特種選舉事務所

一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於接准本所督促組織選舉事務所通電後。即依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所公布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派定職員。開始辦公。嗣即擬具該所辦事細則。送所備案。並造報該所總幹事以下職員履歷表報所備查。該所辦理選舉事務。以東四省人民散居全國。勢難遍設下級機關。故特委託各省市政府。依照該所預定程序。分別進行。

二 蒙藏代表選舉各級事務所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於接准本所督促組織選舉事務所通電後。即行籌劃進行。旋即依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所公布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於同年七月二十日組織成立。並擬定該所辦事細則。函送本所備查。該所自總幹事以下各職員履歷表。亦送所備案。

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蒙藏代表選舉區域遼闊。而行政組織。又未盡周密

。爲迅期集事計。爰將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三四款。各地選舉區域之劃分。並依照選舉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應設置選舉監督。將設置選舉監督之地點。就原有行政區域及蒙藏人民之便利。予以擬定。茲將選舉區域及選舉監督分述如下。

。 伊克昭盟。

烏蘭察布盟。

錫林果勒盟。

歸化土默特旗。

阿拉善和碩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察哈爾八旗羣。

青海左翼盟。

青海右翼盟。

綏東四旗羣。

焉支——包括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索珠克圖南路盟稱第一區。

阿山——包括青塞特奇勒圖盟烏拉恩索珠克圖北路盟稱第二區。

烏蘇——包括烏拉恩索珠克圖東路西路兩盟稱第三區。

上列各區以外。復以左列三地爲三個選舉區域。

西藏 北平 南京

當經本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令派

沙克都爾扎布爲伊克昭盟代表選舉監督。

巴寶多爾濟爲烏蘭察布盟代表選舉監督。

德穆楚棟魯普爲錫林果勒盟代表選舉監督。

榮祥爲歸化土默特旗代表選舉監督。

達理扎雅爲阿拉善和碩特旗代表選舉監督。

圖布陞巴雅爾爲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代表選舉監督。

卓特巴扎普爲察哈爾八旗羣代表選舉監督。

索諾木旺濟勒爲青海左翼盟代表選舉監督。

林沁旺濟勒爲青海右翼盟代表選舉監督。

達密林蘇龍爲綏東四旗羣代表選舉監督。

噶廈爲西藏地方選舉監督機關。

李鳳岡爲國民大會蒙藏代表北平選舉監督。

趙丕廉爲國民大會蒙藏代表南京選舉監督。八月二十六日復令派

滿楚入孔布爲新疆蒙古第一區代表選舉監督。

鄂美勒莫扎布爲新疆蒙古第二區代表選舉監督。

達喜爲新疆蒙古第三區代表選舉監督。嗣據報。各該區選舉事務所。除察哈爾八

旗羣一所外。其餘各所均先後成立。

三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各級事務所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自接准本所催促組織選舉事務所通電。即依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於七月二十二日就職。派定職員。成立事務所。並擬定該所辦事細則。嗣即將該所自總幹事以下職員履歷表。函所備案。並將該辦事細則函所備查。

惟吾國僑民散居海外。遍於全世界各國。非依多數僑民所在地交通上之便利。劃分區域。選政殊未易辦理。而劃分區域。應以如何爲標準。亦殊有研究。爰由該所商經僑務委員會就海外僑民實際情形。及前國民會議舊案。劃分爲二十四個區域。並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各該區設置區選舉監督。至各該區選舉監督之派充。應依何原則。較爲適當。亦商經僑務委員會擬定四項原則。一華僑集中地方。有大使或公使者。應由大使或公使充任。二華僑集中

地方。無大使或公使者。應由總領事充任。三華僑集中地方。無總領事者。應由領事充任。四華僑集中地方。未設使領館者。應由中華會館或中華總商會充任。茲將各該區域分列於下。

檀香山	加拿大	朝鮮
智利	馬來	菲洲
秘魯	印度	荷屬
古巴	緬甸	香港
墨西哥	安南	台灣
中美	暹羅	澳洲
美國	歐洲	大溪地
菲律賓	日本	澳門

當經本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令派

梅景周爲檀香山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張謙爲智利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李駿爲祕魯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張惠長爲古巴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黃芸蘇爲墨西哥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沈觀鼎爲中美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施肇基爲美國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李浩駒爲菲律賓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周熙歧爲加拿大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刁作謙爲馬來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陳長樂爲印度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蔡咸章爲緬甸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沈觀辰爲安南華僑選舉監督。

蟻光炎爲暹羅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顧維鈞爲歐洲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許世英爲日本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范漢生爲朝鮮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雷炳揚爲非洲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宋發祥爲荷屬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李星衢爲香港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郭彞民爲台灣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陳維屏爲澳洲華僑代表選舉監督。嗣於八月十五日續派

范潔朋爲澳門華僑代表選舉監督。

阮漢祥爲大溪地華僑代表選舉監督。——上項監督。自令派之後。間有更調。

如美國施監督肇基奉令解職。以王正廷繼任。馬來刁監督作謙奉令解職。以高凌百繼任。澳洲陳監督維屏奉令解職。以保君建繼任。墨西哥黃監督芸蘇奉令解職。以譚紹華繼任。非洲雷監督炳揚奉令解職。以章守默繼任。——各該監督自奉令派之後。均即派定職員。成立選舉事務所。並擬具辦事細則。呈報本所。嗣經本所擬定劃一細則。通飭遵行。

四 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自接准本所催促成立選舉事務所通電。即依照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所公布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派定職員。組織事務所。並擬定該所辦事細則。嗣即將職員履歷表及辦事細則。分別函所備案。

(三) 各種選舉辦理實況

查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規定。計分爲區域選舉

。職業選舉。特種選舉。而特種選舉。又分爲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蒙藏代表選舉。在外僑民代表選舉。軍隊代表選舉。選舉程序。分別依照規定辦理。本所成立後。鑒於國民大會會期。業奉中央規定。期限迫促。手續繁重。深慮未能如期集事。貽誤大政。爰規定辦理程限。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函令各選舉機關。分別遵辦。其程限如下。(一)八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方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二)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地方推出十倍候選人呈核。(三)九月二十日以前。由本所彙齊名冊。呈請國民政府圈定三倍候選人發還。(四)十月十日以前。各地方選舉完畢。將選舉結果呈報本所。(五)十一月五日以前。各地代表到京。上述期限。本所亦感爲甚促。事實上恐因種種關係礙難如期完成。特念大會之期既定。不得不懸此以促各方之積極進行。至各地方如遇有特殊困難之處。當由本所酌予變通。以利進行。再前項程限。係就區域選舉預計。至職業選舉及特種選舉。亦準此程限辦理。同時並將是項程限呈報國府備案。自程限規定後。各項選政。

遂開始進行。茲分叙於后。

甲 區域選舉

查區域選舉手續比較繁複。依照選舉法規定。關於候選人之推選。約可分爲三階段。第一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第二步各區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名額。第三步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按照該區代表名額。聯合推選候選人。本所雖曾規定程限。督飭各省市辦理。惟以種種困難。各地多未能如限辦竣。迨至二十五年年底。全國三十省市。除冀察平津尙未能進行外。其他各省市均已將候選人推出呈報。初選事務。可稱已告一段落。惟關於候選人名額之分配。間有少數省份手續欠合。往復指正。尙有未能爲最後之核定者。又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規定。應行呈報本所之各種簿冊。均爲覆核候選人之參考文書。各省市亦多未造送齊全。雖經隨時催促。現已陸續呈送。而本所對於候選人覆核之工作。不免因之遷延。現正就手續完備者。從事審核。以備彙

呈指定。茲將各省市辦理區域選舉概況。臚陳如次。

(一)江蘇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九月四日呈報各縣公民數字及候選人名額分配。經予核準備案。全省各區候選人名冊。於十月一日呈送到所。各項呈報簿冊。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款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尙未造送。第四款各縣選舉人名冊。尙未齊全。

(二)浙江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九月三日呈報各縣公民人數及候選人名額分配。經予核準備案。全省各區候選人名冊。於十月二日呈所。各種呈報簿冊。投票開票管理員開票員姓名履歷尙未造送。

(三)安徽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八月三十一日據呈報各縣公民人數及候選人名額分配。因有數區。微有不合。經指示更正。尙未據復。候選人名冊。於九月二十三日呈送到所。各縣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管理員監

蔡員姓名經歷。尙未送到。

(四)江西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九月二日呈報各縣公民人數。九月十九日呈報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旋經核定備案。候選人名冊於十月十五日呈送到所。各種簿冊。各縣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姓名經歷尙未造送。

(五)湖南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各縣公民人數及候選人分配。據陸續分區呈報。經本所先後核定備案。全省候選人名冊。於十月十三日呈送到所。各種簿冊。各縣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姓名經歷。尙未造送。

(六)湖北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各區公民宣誓登記結果。及候選人名額分配。據分區陸續呈報。九月中全部報齊。核定備案。全省候選人名冊。於十月十三日呈送到所。各種簿冊。大致完備。

(七)廣東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爲時較遲。但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尙稱迅速。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先後據陸續電呈。經分別核定備案。全省候選人名冊。亦據先後呈送齊全。惟各種應行呈報簿冊。所缺尙多。

(八)廣西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九月二十二日成立。選舉情形。大致與廣東相同。所轄十一選舉區公民數字及候選人名額分配。先後經本所核定備案。全省候選人名冊。於十月十九日呈送到所。各項應送簿冊。惟各縣選舉人名冊。第八九兩區。尙未齊全。

(九)福建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於八月十五日辦理完竣。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經本所核定備案。各區候選人名冊。於十月十六日呈送到所。各種應行呈報簿冊。所缺尙多。已飭轉促從速造報。

(十)山東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結

果及候選人名額分配。均於九月底呈准核定。候選人名冊於十二月十四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惟各縣選舉人名冊尙未送到。

(十一)河南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據報八月十五日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其候選人名額之分配。因一再發現錯誤。至十月中始行核定。候選人名冊已呈送到所。各項簿冊。惟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姓名經歷尙未送到。

(十二)河北 該省選舉事宜。尙待籌商進行。

(十三)察哈爾 該省選舉事宜。尙待籌商進行。

(十四)山西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據報於八月十八日辦理完竣。各縣候選人名冊分配。於九月初呈經核定備案。

全省各區候選人名冊。於九月二十五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均已完備。

(十五)四川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七月十八日呈報

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各縣候選人名額。亦經呈准核定。候選人名冊於十月七日呈送到所。惟各項簿冊。尙多缺未送到。

(十六)西康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九月十二日據呈報公民登記宣誓之結果。各縣候選人名額。於九月二十八日呈報到所。經核定備案。候選人名冊。已呈送到所。惟各項簿冊。尙多未能送到。

(十七)雲南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九月十六日呈報各縣公民宣誓登記結果。十七日呈送候選人名冊。惟查該省各區候選人名額之分配。與法定手續未盡相符。經去電糾正。尙未據復。

(十八)貴州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據報於八月三十日辦竣。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於九月十九日呈報到所。經予核定備案。全省各區候選人名冊。於九月二十九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尙多缺漏。正在催促造送中。

(十九)青海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據報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各縣候選人名額。於九月十一日電呈到所。經予核定備案。全省各區候選人名冊。於十六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惟各縣選舉人名冊。尙未送到。

(二十)甘肅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六日成立。該省因赤匪竄擾。有若干縣份。無法辦理選舉事宜。又因交通不便。公文往返。累月不能到達。情形至爲困難。經該省總監督努力督飭。除有特殊情形之縣份實在無法辦理者外。大部份已將公民宣誓登記辦竣。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及候選人名冊。亦據呈送到所。惟關於名額分配。其計算方法。尙微有疑問。行查未復。以致尙未能定。此外各項簿冊。亦多未能送到。

(二十一)陝西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之結果。於九月二十日呈報。候選人名額分配。經核定備案。候選人名冊亦已

呈送到所。各項簿冊。尙多未能送到。

(二十一)綏遠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據報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候選人名額分配。經本所核定備案。全省市區候選人名冊。已據呈送到所。其餘各項簿冊。亦已造報。

(二十二)甯夏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成立。公民登記宣誓。據報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各縣候選人亦經推出造冊呈報到所。惟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發現有與規定不符之處。經將名冊發還更正。已據重行造送。各項簿冊惟各縣選舉人名冊。尙未送到。

(二十四)新疆 該省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嗣據電呈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畢。所有各縣候選人名額分配及候選人姓名。亦據先後電呈到所，經核所報各縣治單位。與選舉法附表不符。屢電催詢。據復第一第二兩選舉區有新經設立之設治局。尙未經報部核准。第三區葉城皮山等九縣。自馬仲英部

退駐後。交通未復。無法辦理。選舉因付缺如等情。當以縣治既有變更。當待呈請修正附表。而南疆各縣特殊情形。亦待考慮。現正籌議辦法。

(二十一)南京市 該市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五日成立。八月六日至八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九月一日推舉坊長相當人員。九月十五日由坊長相當人員推定候選人。其名冊於九月三十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亦均送到。

(二十二)上海市 該市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業經辦竣。其候選人係由市政府指定坊長相當人員推選。所有候選人名冊。已於十一月間據呈到所。各項簿冊。選舉人名冊尚未送到。

(二十三)北平市 該市選舉事宜。尙待籌商進行。

(二十四)天津市 該市選舉事宜。尙待籌商進行。

(二十五)青島市 該市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早經辦理完畢。候選人名冊於九月二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除選舉人名冊

外。均已陸續呈送到所。

(二十)西京市 該市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五年八月三日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於八月十九日辦竣。候選人名冊。因得票計算問題。一再遷延。於十一月十七日呈送到所。各項簿冊。均已造報。

乙 職業選舉

查職業選舉。計分農工商及自由職業四類。自由職業選舉。不分省市。總括爲律師。會計師。教育。醫藥師。新聞記者。及工程師六種團體。合計應出代表五十八名。農工商三類選舉。計分全國省市爲三十個單位。共出代表三百二十二名。初選複選之程序與選舉人及被選人之資格等。均詳細規定於國民大會選舉法中。茲不贅述。此次選舉。推選候選人。原定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畢。複選原定同年十月十日前辦竣。但因時間短促。程序紛煩。故各省市之職業選舉與區域選舉同一情形。多未能依照原定期限辦理完畢。自奉令國民大會展期開

會後。本可從容依照規定之程序辦理。但除自由職業選舉推選候選人已於二十五年年底辦理完畢外。其餘尚有若干單位。因有特殊之情形。迄今仍未辦理完畢。

甲 職業團體選舉

職業團體選舉。因組織複雜。故其中不免發生若干困難。其尤為顯著者。(一)各地對於選舉手續及法規未能普遍了解。對於選舉法請求解釋之文件。計自開始辦理。以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不下百數十件。情形可見一斑。(二)因手續不明。致各省市所呈送之候選人名冊。或漏列年齡。或漏列從業年限。更或漏列所屬團體。公文往返展轉指正。亦為耽誤選舉時間原因之一。(三)各地發生糾紛事件。不一而足。其糾紛性質之最普遍者。為會籍問題。團體是否依法成立問題。及推選手續是否合法問題。(四)各種簿冊為審查選舉手續之依據。但簿冊造報。非常煩重。往往為各地人力財力所難勝任。(五)各地職業團體依法成立者固屬不少。而平日漫無組織。或雖有組織而實同虛設者更屬多數。迨一旦辦理選舉。全

國普遍舉行。其困難可想而知。以上諸端。均辦理職業選舉之最大困難也。

本所在上述困難中隨時隨事。不辭繁瑣。或為指導。或加糾正。逐一納之於合法途中。截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各省市農工商團體推選候選人。已將候選人名冊呈送到所者計共廿二省市。在辦理中者四省市。尙未着手辦理者四省市。已將各團體之會員簿冊呈送到所者。計共十二省市。在辦理中者十四省市。尙未着手辦理者。亦有四省市。茲列表如下。

各省市農工商團體辦理推選候選人情形

省市名稱	呈送候選人名冊日期	呈送會員簿冊日期
寧夏	廿五年九月三日	未呈
青島	九月四日	未呈
青海	九月八日	未呈
雲南	九月十五日	未呈
上海	九月十七日	廿五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湖	廣	江	浙	貴	安	河	綏	福	西	西	山
南	西	西	江	州	徽	南	遠	建	康	京	西
十月廿一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九日	十月七日	十月三日	十月二日	商十月一日 工十月二日 農十月三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未呈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九日	十月廿三日	未呈	九月十八日	十月四日	九月二日	十一月六日	未呈	九月卅日	九月廿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察哈爾	天津	北平	河北	甘肅	四川	廣東	山東	新疆	南京	江蘇	陝西	湖北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呈	未呈	農工商二十六 年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一日	農工商十月卅一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三日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呈	未呈	未呈	未呈	未呈	未呈	十一月九日	未呈	十月廿一日

乙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正式成立。即訂定選舉進行程限。以資依據。當以參加選舉之各自由職業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其簿冊之審核宣布。中央各主管部案牘不全。進行綦難。爲兼顧事實計。依照該所組織規程。委託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代爲審核宣布。開票後將結果轉送該所彙核。隨經分電各省市轉令各團體造送簿冊。一面登報通告。

惟各大學與獨立學院係以教育部爲立案機關。此項教員團體簿冊。另分函各大學獨立學院。將簿冊呈送教育部審核。宣布後。再行轉送該所製發推選票。俟推選後。將推選票逕送該所彙辦。

旋准教育部轉據北平國立大學等電。以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北平市未舉辦公民登記。各校同人無法取得公民證。請示辦法。當經該所函徵內政部同意。凡關於北平天津兩市各自由職業團體公民登

記事項。准由各該團體自行印製誓詞。加蓋各該團體關防或圖記。發交各會員分別簽名蓋章。暫准認爲完成公民宣誓手續。將來補行宣誓。換發公民證以符法令。至選舉時各該會員應將誓詞連同選舉票一併寄送。以憑查核。其無誓詞之選舉票作爲無效。分電知照。並函請本所備案。

該所恐各省市距京寫遠。有誤時期。於可能範圍內。量予變通辦法。凡交通較便之各省市。由該所將簿冊覆核後。先發選舉票。其交通不便之各省市。則電請先代製選舉票。一俟呈請指定候選人後。隨由該所將各候選人姓名分電各省市選舉事務所。於各種選舉票上加印候選人姓名。分發選舉。以資便捷。

但開始辦理選舉之時間。殊爲迫促。各省市例須先辦公民登記。手續繁曠。輾轉需時。並以幅員遼闊。交通阻滯。致未能依照進行程限辦理。冀察兩省及天津市並未舉辦。經該所函請本所核准。儘至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爲造送簿冊及推選結果截止之期。逾此期間。不予核算。分電知照。

現除冀察津三省市尙未舉辦。及西康新疆兩省。威海衛行政管理區。據報均無此項合法團體。甯夏省祇有省垣醫藥聯合協進會。於法不應參加。經本所核准剔除外。江蘇等十九省南京等五市。均於截止限期前。將各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結果。及團體簿冊。先後報到該所。經該所分別彙算。計律師團體有劉陸民等三十人爲代表候選人。會計師團體有卓定謀等十五人爲代表候選人。醫藥師團體有尹志伊等二十四人爲代表候選人。新聞記者團體有胡健中等三十三人爲代表候選人。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等教員團體有何思源等五十四人爲代表候選人。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分造名冊函送本所核轉在案。至工程師團體爲選舉法附表四所列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該所以各省市所送工程師團體簿冊。僅有湖南鑛業技師公會。已奉本所核准。認爲合法團體外。其餘純屬學會名義。應否准予參加選舉經函請本所核示。復經本所轉呈中央核示。此項團體選候人名冊。始暫從闕。

丙 特種選舉

查特種選舉。手續亦繁。而自各地實施以後。手續方面。發生種種困難於法令事實兼顧之中設籌各種救濟之法。始能依期集事。茲將各種選舉實況。分別敘述於后。

一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

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自正式成立以後。即決定其工作程序。其內容約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之工作。爲分行各省市政府查報公民冊。擬具投票地點及日期。第二階段之工作。爲呈請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及規定各省市選舉投票地點及日期。并頒發選舉通知。第三階段之工作爲頒發選舉票。分請各省市依法另備票匱。並派定投票管理監察人員。解送票匱及開票等。第四階段之工作。爲造送當選人名冊。及通知當選人。發給當選證書等手續當即按程尅期。函電催辦。原定八月二十日爲全國寄居公民名冊報竣之期。各省市奉電後。亦開始電告人數。航

寄名冊。惟以特種選舉。事屬創辦。寄來名冊。多因戶籍與選民之界限未清。以致老幼並列。宣誓缺如。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乃製發東北四省公民登記表格。並隨時電促。依照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件六之規定。另造名冊。冊式既一。審核稱便。同時又製定選舉通知程式。通飭各地。又票匱問題。亦經由本所核准。委託各省市代辦。至投票場所。投票日期。及各項實施規則。於八月中分電各省市。據實擬候核奪。旋據呈所。以四省選民散處者多。集中投票。殊感困難。遂由所決定。依選民集居地段。每省市擇定一二場所。爲投票地點。餘悉照選舉法第三十條下半段之規定。限期逕寄四省選舉事務所。由所製就郵投票匱。定期公開。但邊遠省份。票匱之運送。仍慮延誤。復經本所核准。以飛機送接辦法。至是所。有事實上之困難。逐漸解除。惟以候選名單。尙在呈候國府指定中。故截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四省特種選舉工作。尙在上述之第一二階段中進行。

關於四省旅居公民冊。本限各省市政府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造送到

所。截至上述期限止。各省市已報送公民冊者。有福建四川等十八省市。未報完竣者有安徽等四省。以屬特殊情形尙未造報者。有冀察津等三省市。尙未報者。有上海市。無四省寄居公民者。有貴州西康廣西三省。報而未到者。有新疆省。無四省公民冊者。爲雲南省。其已經造報公民冊之各省市。皆原定有投票日期及地點。以候選人未奉指定。故未克舉行。茲將各省市辦理四省國大代表選舉之情形列表於下。

省市	公民冊已否報送	公民冊已否核定	候選人已否指定	投票日期	投票場所	備註
福建省	已造報	已核定			福州廈門餘用郵寄法	投票日期原擬九月十日以候選人未經指定展緩
四川省	同上	同上			成都重慶萬縣	投票日期原擬九月十五日以候選人未經指定展緩
青島	同上	同上			太平路民衆教育館	投票日期原定九月二十日以候選人未經指定
綏遠	同上	同上			除歸綏城外餘用航空法	同上
甯夏	同上	同上			選舉事務所	同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陝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江蘇	湖北	浙江	西京	安徽	山西	江西	青海	南京
同上	未報完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造報	未報完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審核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核定	在審核中	同上	在審核中	同上	同上
				淮陰 無錫	武昌 鷄公山 兩處	用郵寄法	馬坊門民教館	用郵寄法	各縣 公民寄居之	南昌中山紀念堂		市政府大禮堂
				投票日期原定九月十五日以 候選人未經指定展緩	同上	同上	投票日期原擬九月廿日以候 選人未經指定展緩		同上	投票日期原擬九月十五日以 候選人未經指定展緩		投票日期原擬九月廿五日以 候選人未經指定展緩

察哈爾	天津	北平	河北	廣西	上海	西康	貴州	新疆	雲南	廣東	甘肅
同上	未到	已造報	同上		未到			同上	未送名冊	已造報	同上
		已核定								已核定	同上
			僅新鄭縣造報	已報無四省寄居公民		同上	電告並無寄居公民	電告寄居公民總數	電告僅有吉林人楊興忠一名 旅居該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威海衛	已造報	已核定					
蒙古	未到						
西藏	同上						

綜觀上表所列。大多數省市。關於東四省人民之選舉。已達於相當程途。如圈選有期。則所餘少數省市。亦可尅期辦竣。

二 蒙藏代表選舉

甲 蒙古代表之名額及分配與選舉程序。

查蒙古代表之名額及分配。選舉法已有規定。茲爲明瞭起見。特詳爲重敘於后。

各盟部旗代表候選人名額。依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蒙古地方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共二十四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該條第一款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

盟。察哈爾八旗羣。綏東四旗。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歸化土默特特別旗等。劃分爲十選舉區。共出代表九名。再從上開各單位內。應產生之代表。爲錫盟及察哈爾等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共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各盟部旗應出之十倍候選人。共九十名。其分配方法爲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該條第二款。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其勒圖盟選出者三名。(卽爲新疆省蒙古第一二二三選舉區)該三盟(卽二區)應推出十倍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爲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烏納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青塞特其勒圖盟十名。

該條第三款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安特別旗。選出者

五名。規定三倍候選人。應共有十五名。

該條第四款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規定三倍候選人。應共有二十一名。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應出代表候選人之選舉程序。各盟部由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本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發回。依法選舉。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內。各盟部旗應出代表候選人之選舉程序。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本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以上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

舉總監督。

上述各節。係依據選舉法之規定。並自辦理開始以至先後據報各盟部旗之單位及代表候選人名額為止。大概如此。惟因蒙古情形特殊。所出代表候選人名額。間有未符。經蒙藏選舉總監督酌量分配。請於呈送候選人名冊時併案轉呈核示指定。惟以不超過規定代表二十四名為原則。爰將各盟部旗之單位。及候選人名額。列成對照表。以資參考。

各部單位名稱	規定候選人名額	現據呈報名額	附註
錫林郭勒盟	一二	六	依法錫盟應出候選人十二名茲以該區情形特殊僅祇選出六名已經蒙藏總監督簽注意見
烏蘭察布盟	一二	一二	經蒙藏選舉總監督簽注意見
察哈爾八旗羣	一二	三	本款因情形特殊辦理困難經蒙藏選舉事務所函請本所准予仿照選舉法第卅一條第三、四兩款辦法交南京選舉事務所辦理據報告有選舉權公民三十人業由蒙藏選舉總監督簽注意見
綏東四旗	六	六	本款原為察盟範圍復經划出並經蒙藏選舉總監督簽注意見
伊克昭盟	一二	一二	經蒙藏選舉總監督簽注意見

青海左翼盟	九	九	全右
青海右翼盟	九	九	全右
阿拉善特別旗	六	六	全右
額濟納土扈特旗	六	六	全右
歸化土默特特別旗	六	六	全右
新疆省蒙部第一區	八	一〇	本款即巴圖塞特奇勒中路盟烏納恩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並經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
第二區	一	一〇	全右
第三區	一	一〇	全右
哲卓招呼伊盟部旗	一	一五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經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
其他蒙古各盟部旗	二	二一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經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

依右表對照。關於蒙古之選舉。各單位均辦理完竣。正在彙核轉報候核示中。

乙、西藏代表之選舉

(一)選舉法規定。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共爲十六名。

1.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三倍推選。應有候選人三十名。

2.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三倍推選。應有候選人十八名。

(二)選舉候選人及代表之選舉程序。

1. 關於一項代表候選人及代表之選舉。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本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經指定後。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2. 關於二項代表候選人及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本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經指定後。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之。選舉人亦不能親到投票。得將選舉票逕寄總監督

(二)據呈報之西藏地方各單位。及候選人名額對照表。

各單位名稱	規定候選人名額	現在呈報名額	附註
西藏地方	三〇	一〇	原規定應有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因情形特殊僅據呈報十名並經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
寄居各省區西藏人民三倍代表候選人	一八	一八	經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

說明 前據西藏駐京代表阿旺桑丹等。轉呈噶廈電稱。以情形特殊。依法選舉。具有困難。擬即以新舊代表及堪布翻譯等十人。充任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各節。於法雖有不合。亦係變通辦理之一法。惟事關變更法例。正在本所妥擬呈候 核示之中。

綜上所述。此次蒙藏代表之選舉。除蒙古之察哈爾八旗羣及西藏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兩處因情形特殊。尚須請示不能確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款初選事宜。均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一律依法辦理完竣。

三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

在外僑民選舉事務所自成立以來。積極辦理。第初時以會期迫速。僑民散居各地。路程寫遠。誠恐不能如期產生代表歸國。且僑胞等寄人籬下居留地政府限制綦嚴。故不得不參酌事實。於原有法令原則範圍內。另訂補充辦法。以資因應。茲將其重要者列述之。

一 規定推選候選之僑民團體 查在外僑民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經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明定。比照國內職業選舉之規定辦理。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皆因海外僑團組織與國內人民團體不同。所以將此權授予僑務委員會負責訂定。故僑務委員會根據選舉法三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認定下列僑團。有推選候選人之權。(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四)教育會。(五)醫藥師團體。(六)新聞記者團體。(七)中華會館或邑會所。(指無中華會館之地方。得以各邑會所代替而言。)(八)中國國民黨或書報社。(指無國民黨地方得以書報社代替而言。)(八)八種。函送該所轉請本所備案後。通飭施行。

二 製定各種選舉名冊式樣 海外僑團。組織既與國內不同。則其各種名冊亦當另以擬訂。以資適用。因此該所參酌僑情。製定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團體會員名冊。團體職員名冊等式樣四種。送請本所備案後。通飭施行。

三 畫分選舉區域附屬地點 在外僑民選舉。原分檀香山。智利。祕魯。古巴。墨西哥。中美。美國。菲律賓。加拿大。馬來。印度。緬甸。安南。暹羅。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溪地。非洲。荷屬。香港。澳門。台灣。二十四區。祇以僑民散處五洲。尙難一一包招在內。該所爲使各地僑胞普遍參加選舉。以免回隅起見。爰將其他較爲重要之地方。劃入附近選舉區範圍之內。合併進行。計夏威夷島。僑民歸併檀香山區選舉。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玻利非亞等僑民。歸併智利區選舉。巴西。厄瓜多。委內瑞拉。基阿拉島。等僑民歸併祕魯區選舉。盛多明谷。海地。等僑民歸併古巴區選舉。巴拿馬。掘地孖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奧多拿斯。馬拉瓜。哥斯德黎加。哥倫比亞。英屬千里達。英屬牙

買加等僑民。歸併中美區選舉。英屬北婆羅洲僑民歸併馬來區選舉。新西蘭飛枝。薩麻亞包等僑民。歸併澳洲區選舉。法屬細黎羣島。索晒厄地羣島。奧斯特刺爾羣島。瓦維塔島。拉巴島奴喀西法島。馬尼希基羣島。低羣島。干俾爾羣島。馬盛撒羣島。黑瓦俄島。英屬哈德孫島。迅特揆綸島。度栖島。哈羅林羣島。斯塔巴克島。維斯拖克島。薩摩亞羣島。及其他附近各島等僑民。歸併大溪地區選舉。摸里斯。馬達加斯加島。等僑民歸併非洲區選舉。荷屬南婆羅洲。葡屬帝文。等僑民歸併荷屬區選舉。列表送本所備案後。通飭施行。

四 訂定僑民推選候選人辦法及選舉代表辦法 查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規定在外僑民初選。比照國內職業選舉之規定辦理。複選時則比照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辦理。是職業選舉與區域選舉併用。故其選舉手續實有補充訂定之必要。該所在未成立以前。僑務委員會即根據海外特殊環境。另訂補充辦法。送由該所轉請本所備案。通飭施行。

五 訂定僑民宣誓辦法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依法始有選舉權。惟海外各地僑民。居人領土。處境特殊。既難舉辦公民登記。復難公開宣誓。該所爲顧全事實。特擬變通辦法。送請本所備案。通飭施行。以資補救。

六 核定選舉票蓋印辦法 僑民選舉票原定蓋用總監督印信。惟海外程途寫遠。範圍太廣。使每一選舉票必蓋總監督印信。事實上洵屬難辦。爰擬定變通辦法。所有選舉票逕由各地監督依照所定選舉票式樣。就近自行製用。並改蓋各該監督關防。分由各該僑團加蓋圖記。轉發各選舉人應用。函准本所函復。以改蓋各該地選舉監督印信。與選舉法施行細則六十六條之精神尙無抵觸。准予照辦。經通飭施行。

七 訂定投票錄開票錄及選舉錄等之辦法 本所以選舉錄爲證明選舉有無違背法令之重要文書。故對於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應記載之重要事項。特予詳爲規定。該所以海外情形不同。其中有爲事實上所難照辦者。又有當變通辦理者。爰

參酌事實。於原件之末附加簽註。送請本所備查。經通飭施行。

以上各節。多屬補充原有法令之不備。論其精神。純為前後一貫。並無二致。不過各地僑情不同。居留地政府律例互異。在事實上不得不稍予變通耳。至該所所轄二十四區辦理選政經過情形。茲為簡明起見。列表如次。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概況表

單位名稱	代表名額	應出代表候選人名額	現據呈報候選人名額	代表候選人名冊已呈報	候選人推選日期	附註
檀香山	一名	三	三 沈靈修等名	未呈報	十月七日	查候選人名冊據稱已呈報僑選事務所正在審核中
智利	一名	三	四 孫梅等名	未呈報	十月二十三日	候選人名額推選不符正在着令補送中
秘魯	一名	三	三 李繼淵等名	已呈報	九月六日	各種名冊雖據呈送惟格式不符經復令補正候核
古巴	一名	三	三 伍梓林等名	已呈報	十月十四日	各種名冊已送僑選事務所正在審核中
墨西哥	一名	三	三 陳薪龍等名	呈報未全	九月二十八日	各種名冊尚未完全送到且間有格式不符由僑選事務所審核並着令補正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印度	馬來	加拿大	菲律賓	美國	中美
一名	四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一名
三	十二	六	六	九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秦鳴芳等	郭新等		李清泉等		
呈送未全	已呈送		未呈送		
十月七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六日		
各種名冊尚未完全送到又因不合定式經指令補正	冊在審核中	候選人曾成宸辭以葉隆興遞補胡文虎辭以李振殿遞補名冊在審核中	推選事務所發還改選迄未	經僑選事務所發還改選迄未	誤會候選人數推選出二百餘人
		該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發生	冊未到	余伯超為候補候選人各種名冊未到	內推選候選人許友超一名因未取銷通緝以得票次多數之
		示解區以地域廣闊路程寫遠請	出候選人聞不日當可完成初	選	間發還改選迄尚未產出候選
		舉精神不符經僑選事務所審	查結果認為無效於同年十月	十一日先後電報推出候選人	三名查係劃地推選與混合選
		不合雖於上年十月三日六日	該區沈監督因辦理選舉手續		

荷屬	四名	十二名					推選者僅得五個團體認為無效於去年十月二十日發還改選迄未據呈報已經電令催促
							查該區選舉經過困難更甚且受當地法律限制不准選舉後經援照暹羅之例無一合法僑團各推候選人一名彙請指定
							出席代表不料該地監督終未能澈底遵辦僅由少數僑團推
							出候選人十二名其他合法團體多數向限核與變通辦法不
							符且引起種種糾紛又被當地政府封閉黨部逮捕候選人等
							現事實上已入停頓狀態至善後辦法尚在考憲中
香港	一名	三名	三名	胡弘成等	已呈送	十一月三日	名册在審核中
澳門	一名	三名	三名	梁彥明等	未呈送	十二月十一日	名册已指令催促中
台灣	一名	三名	三名	鄭品聰等	已呈送	九月廿九日	名册已於十一月轉報本所

綜上二十四區之選舉情形。計截止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其已推出候選人者十九區因當地政府干涉不能進行推選者一區。尚在推選進行中者四區。大約不

日可全部完成初選。一俟初選告成。即可將全部候選人送請本所核轉國民政府圈定。

四 軍隊代表選舉

軍隊代表候選人之名額依據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國陸海空軍團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國民大會代表共三十名。以十倍推選候選人。共爲三百名。茲述其辦理經過如左。

甲 各軍隊官兵公民證。由各該部隊學校自行製發。其辦法如左。

(一) 軍用公民證式樣紙張。與市縣公民證同。須蓋有學校部隊關防及各單位最高長官私章爲憑。限發所部已履行宣誓手續之官兵伙。

(二) 軍用公民證須列冊編號送備者。應與名冊號碼相符。

(三) 統限於九月二十日以前辦竣。

乙 辦理移轉選舉權部分。

駐陝西膚施縣一百零七師兵士中。有遼吉兩省藉者共三千五百名。一百十七師四千名。又駐邠縣騎兵第十師一部官兵千名。均擬放棄軍隊選舉權。參加遼吉黑熱四省公民選舉。經本所分別函知。准其參加。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軍隊選舉事務所彙送陸海空軍及軍事教育機關學校等初選代表候選人名冊來所。請轉呈國民政府圈定三倍候選人發還複選。已存候國府圈定中。故關於軍隊初選部分。業已完全辦竣。候奉國民政府圈定後。即可發還複選。

(四) 法令之解答與選政之宣傳

自本所成立以來。各級事務所及各地地方之請求解釋法令審核章則者。日必多起。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於選舉進程中之推選階段內。已達一千數百件。本所除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等單行法規指示外。其他如各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各團體之單行法規。國民會議成案

。及一切法令之與國民大會有關係者。均廣事徵引。明白解釋。複以限程迫切。所有解答。莫不力求迅速。其關係重要者。則提請法令解釋委員會討論。尤關重要者。則呈請國府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以昭鄭重。茲分別敘述於后。

甲 法令之解答

各省市呈請解釋法令者。至爲繁多。除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外。其他各地法院黨部機關團體以及個人或因與選舉發生關聯。或因實際參加競選對於法令發生疑問時。亦莫不紛紛請求解釋。本所以此次選舉爲國家大典。凡有所問。必一一解答。倘遇複雜繁難問題亦不厭求詳。反覆指示。俾全國辦理選政人員。及參加選舉公民。得澈底明瞭。惟我國幅員廣大。民智未能齊一。對於法令觀察。各有不同。非失之牽強。卽故爲曲解。故雖經詳明解釋。而糾紛仍多。如關於選舉法第二條之代表名額。第四條之代表消極資格。第五條之每一選舉人不得有兩個以上選舉權。第二十條之職業團體候選人之推選。應由各該團體之

執行機關職員爲之。第二十四條之最下級團體之認定及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候選人票數計算方法。第五十八條之各級長官之限制諸問題。再如職業團體之漁農會請求分別推選。郵務海員等工會之參加工選。自由職業團體之中西醫藥師請求分配名額。記者協會工程師學會之請爲選舉單位。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推選權等。均爲函電交馳解釋頻繁之件。咸經依據法令。妥爲解決。其有事關重大。非本所職權所及者。亦經先後呈請國府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在案。

乙 選政之宣傳

本所開始工作時。第一步即在使各省市區縣直接辦理選舉人員。對於選舉法令有澈底之明瞭。凡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遼吉黑熱四省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在外僑民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軍隊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各省市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法規。皆經印成專冊。彙發各級事務所。一方面在使其依據法規推行選政。一方面在使其對於權限任務。使互相瞭解。且以此次國選大典。爲空前創舉。應如何使一般社會對於選政發生正確觀感。如何使全體公民對於選舉發生濃厚興趣。自應並爲注意。故於各項選舉之進度。一切法令之解釋。各種事務之指示。及國民大會任務之闡明。皆逐日編撰新聞。分送各報。務使全國民衆。對於國選獲得極深刻之認識。至於本所發出之各項重要公文電令及各種選舉進行之狀況。則另設三日刊。分別公佈。以供各級事務所之參考。自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每週出版兩次。迄至十月底已發行二十二期。每期一萬冊。流行頗廣。時各省市初選皆已辦竣。選舉消息漸次減少。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刊旬刊。至十二月底止。已發行六期。亦頗爲社會所需要。

結論

綜上各章所述。是本所自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以來。由內部及各下級選

舉事務所之組織。各種選舉進程之規劃。各項重要法令之往復解釋。以至各地方選舉事務之督促辦理。無不恪遵法令。黽勉從事。期能於原定十一月十二日大會會期前辦理完竣。終以時期迫促。手續繁重。雖經各地方之努力趕辦。而事實上仍難於短期內一律遵限完成。於是中央第二十三次常會。有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一之決議。本所自奉 國民政府令知此項決議後。即轉飭各特種及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遵照中央決定。於緊縮中仍應照常工作。其未辦竣初選者。應從速完成。截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所有各種選舉。除河北察哈爾兩省及北平天津兩市。因情形特殊。選舉事務尙待籌商進行外。其餘初選過程。已大體辦竣。其間尙有手續未盡完備者。已分別令飭補充矣。

按候選人之指定。關係複選時代表之產生。至爲重大。故對於候選人之審查。實屬重要。中央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次常會。推定國民

大會代表候選人初審委員。辦理候選人之初步審定。（因此項委員未經中央公佈故未將姓名列入）以供國民政府指定時之參考當初審委員正在籌商進行之時。適中央有大會延期舉行之決議。致初審委員會迄未正式成立。而各種選舉初選部份。已經辦竣者。遂無從開始初審。呈請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手續。因以延擱。

在國民大會代表各種選舉初選大體告竣。候選人尙未指定發還複選之時。本所責職未盡。諸待今後之繼續努力。如冀察平津選政之如何辦理。初審工作之如何進行。以及大會日期之如何決定諸問題。均有待於中央之決策。茲逢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開會之期。謹將過去辦理選舉經過情形。編具報告。用備鑒警。伏候指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各種選舉進行實況一覽

(一) 區域選舉

辦理情形	省市名稱	單位數	百分比
候選人業經選出候覆核後呈請指定者	蘇浙贛湘鄂粵桂閩 魯豫晉川康黔青陝 綏甯南京上海青島西京	22	73.34%
候選人雖已選出尙待補充手續者	皖滇甘新	4	13.33%
正在籌商進行中者	冀察北平天津	4	13.33%

(二) 職業選舉

農工商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辦理情形	省市名稱	單位數	百分比	辦理情形	團體別	單位數	百分比
候選人業經選出候覆核後呈請指定者	蘇浙皖贛湘鄂 粵 [△] 桂閩魯豫晉 康滇黔青陝綏 甯新上海青島西京	23	76.66%	候選人業經選出候覆核後呈請指定者	1 新聞記者 2 律師 3 醫藥師 4 會計師 5 教育	5	83.33%
正在辦理中者	川甘南京 [*]	3	10.00%				
正在籌商進行中者	冀察北平天津	4	13.34%	尙待推選者	工程師	1	16.67%

附註 △ 該省農業團體候選人尙未選出 * 該市商業團體候選人業經選出

(三) 特種選舉

(甲) 遼吉黑熱蒙藏軍隊

辦理情形	遼吉黑熱四省	蒙藏代表選舉		軍隊代表選舉
		蒙古	西藏	
四省旅居公民查報 1 已報送公民册者有十八省市區 2 未報完竣者四省 3 已報而未到者一省 4 已呈報無四省旅居公民者三省 5 無四省公民册者一省 6 尙未造報者四省市		1 關於蒙古部份所屬各盟部旗應出之代表候選人均已選出極少部份所出候選人名額與規定不符尙待呈請核示 2	西藏部份候選人雖經選出惟因推選辦法與規定不合須待呈請核示	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及各軍事教育學校應出之初選代表候選人業已選出

(乙) 在外僑民

辦理情形	區域名稱	單位數	百分比
候選人業經選出者	檀香山 智利 祕魯 古巴 墨西哥 菲律賓 馬來 印度 緬甸 安南 暹羅 歐洲 日本 朝鮮 澳洲 大 香港 澳門 台灣	19	79.16%
正在辦理中者	中美 美國 加拿大 非洲	4	16.67%
因事實上困難不能進行推選者	荷屬	1	4.17%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漏
七	八	二七下				所
一〇	四	一二下				代表
一〇	八	一二下				代表
二三	三	八下				代表
二三	四	二〇下				代表
三五	三	三三		市	各	
四四	二	一一		始	姑	
四六	一〇	一七下				人
五一	八	二〇		拉	納	
五一	八	二二		思	恩	
五五	二	二六		亦	如	
五七	一	四下				代表
五八	七	一六		招	括	
六七	一	二九		複	復	

BC
93. 22